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通知

大科质保通〔2026〕2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-2026学年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专任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大科院发〔2023〕16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-2026学年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周期为学年制，评价对象为2025-2026学年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的所有专任教师。

新入校的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第一学年可不参加评价；到校外脱教进修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不参加评价。

二、评价方式及参与人员

（一）学生评教：由质量保障处统一组织。

（二）督导评教：由质量保障处统一组织。

（三）单位评教：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单位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细则》，组织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同行评教：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单位《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评价细则》，组织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方法

（一）四种评价方式均采取百分制。原则上分数区间为55-100分，特殊情况可低于55分。

（二）质量等级排名方式分为单位总排名和教研室排名两种，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排名方式。

（三）质量等级排名共分为：A-优秀，占比20%；B-良好，占比35%；C-合格，占比40%—45%；D-不合格，占比5%-0%。

（四）各教学单位副处级以上教师不参与单位评教与同行评教；从事行政岗工作的教师，单位评教与同行评教成绩可取各教学单位成绩的平均值。

（五）各教学单位评价完成后，将最终评价结果报至质量保障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对于违背客观事实的评价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需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章、签字）的评

价结果于10月13日前报送至质量保障处。

（三）加强对排名后5%教师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，并形成《教师个人报告》，各教学单位需自行存档。

（四）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，如遇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质量保障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天胤 联系电话：0411-86245022



大连科技学院质量保障处

2026年9月9日印发
